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5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3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经过两轮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承担了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物价局五局职能和县食安办职能，不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注册制度改革，精简企业开办环节、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减轻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根据《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号）等文件，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自2020年11月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公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刻章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资金予以承担。为企业开办“零成本”奠定了基础。

其次，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数字云南”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年）》、《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急用先建的原则，计划用四年时间通过对现有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改进和新功能建设，建成集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集约化、高效化的市场监管系统平台，项目概算资金319.66万元。项目经方案制

定、县级领导批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等环节，目前已完成数据中心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执法设备配备，实现了云网资源、移动执法集成、部分农贸市场（兴隆农贸市场）线上监管、全县中小学明厨亮灶监控网络服务等功能，为富民县实现数字监管、智慧监管提供了支撑，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行〔2021〕1号),下达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经费60.00万元。

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60.00万元，其中：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11月新办企业刻章费37.78万元、支付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进度款22.22万元。2021年12月新办企业刻章费于2022年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2021 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了各个层面的管理有效性、产出的数量、效益、效益及可持续性，该项目综合得分85.91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分	20分	35分	30分	100分
得分率	83.33%	90.00%	84.03%	86.67%	85.91%
得分	12.50	18.00	29.41	26.00	85.91

三、存在的问题

（一）免费刻章正式执行日期滞后、政府购买服务不规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注册制度改革，精简企业开办环节、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减轻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根据《昆明市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自2020年6月1日起，昆明市为全市范围内新开办企业（或农业合作社）刻制印章，刻章费用由财政予以承担。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与昆营商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相比，滞后4个月。

其次，关于刻章服务购买，富民县辖区内仅有一家公安备案的公章刻印服务部（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经富民县政务局、富民县公安局和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确定由金成刻章服务部开展刻章服务工作，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应按采购流程购买刻章服务。

（二）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推进进度缓慢

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推进进度未达到合同预期，应督促建设方加快项目进度。

（三）市场主体增速放缓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提出：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14万户、年均增长11.0%，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30户；全省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155万家、年均增长14.9%，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33家。

2021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002户，较2020年新增的2393户下跌16.34%，增速出现下降，落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与同期昆明市及云南省数据相比，2021 年昆明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8.8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16.24 万户增长 16.23%；2021 年云南省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5.3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66.05 万户增长 14.12%。

四、建议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政府支出成本

为规范刻章服务，建议富民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刻章服务采购，在市场中择优选取质量优、价格合适的服务供应商，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刻章成本。

（二）规范数字基建项目立项流程、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及监督考核

目前，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正在实施中，经了解已出现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不利于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政务、智慧应用”的数字建设总体要求，为加强项目管理，相关建议如下：

1.对于今后实施数字化建设项目，应规范项目立项，取得发改部门或工信部门的正式立项批复。

2.成立项目建设指挥机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遇到的各类问题，推进项目按计划建设。

3.强化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监督与评估，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应用环节管理，将项目预期效益落到实处。

（三）关于富民县市场主体倍增的相关建议

鉴于 2021 年富民县新增市场主体增长乏力的情况，为实现富民

县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的总目标，相关建议如下：

1.建立分行业的新增市场主体增长目标，包括：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商业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体育业、科学技术服务业、卫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等。

2.聚焦乡村振兴，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其次，围绕绿色经济，抓好农业产业创新和延伸产业链，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

3.做好商业布局，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优化本地商业布局，引进新业态、新模式、品牌连锁商贸企业落户，搭建电商孵化平台。

4.把握科技脉搏，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动各类孵化载体和科技产业高质量开展，释放社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科技服务主体。

5.抓好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富民县各园区建立产业集群，补齐产业链，实现主业与上下游业态的深度对接,从而达到供需双方互利共赢，如农业种养殖与农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的对接等。

6.补短板、强基础，坚持外引与内生双轮驱动。一是持续加强招商引资，注重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延链补链，形成大中小企业互相促进、互相融通的发展格局。二是增强内生动力，引导本土企业做

强做大，强基础，育人才，促就业，发挥领头羊作用。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依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2021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指出，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完善市场主体支持政策，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畅通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经过两轮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承担了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物价局五局职能和县食安办职能，不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注册制度改革,精简企业开办环节、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减轻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根据《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号）等文件，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自2020年11月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公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刻章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资金予以承担。为企业开办“零成本”奠定了基础。

其次，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数字云南”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年）》、《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急用先建的原则，计划用四年时间通过对现有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改进和新功能建设，建成集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集约化、高效化的市场监管系统平台，项目概算资金319.66万元。项目经方案制定、县级领导批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等环节，目前已完成数据中心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执法设备配备，实现了云网资源、移动执法集成、部分农贸市场（兴隆农贸市场）线上监管、全县中小学明厨亮灶监控网络服务等功能，为富民县实现数字监管、智慧监管提供了支撑，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服务企业553家，其中2021年服务

企业505家，按800元/家企业的成本计算，共计为新办企业节约成本44.24万元，极大提高了辖区开办企业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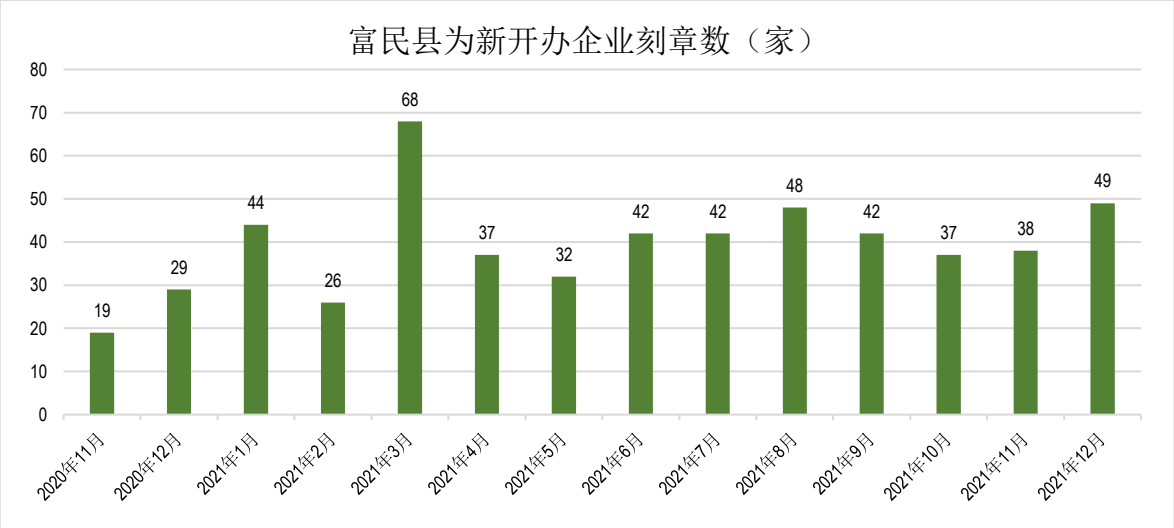

其次，在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方面，2021年8月县市场监管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信息化智慧化市场监管项目建设的请示》（富市监请〔2021〕57号），2021年8月11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批示内容为：“拟同意按程序批准立项，该项目务必充分考虑与现行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的兼容性,确保建成后几方能够信息共享，提高城市管理和民生保障的精细化水平”。

2021年8月19日，项目取得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回函，因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开展采购。

2021年8月至11月，项目经公开招标，于2021年11月24日确定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由县市场监管局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未签署日期），截至2022年1月6日，项目取得部分阶段性成果，包括：大数据管理节点服务器5个、云专线（50M）、云平台互联网出口（200M）、智慧农贸市场（1

个）网络服务、移动执法集成服务（78 套），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行〔2021〕1 号),下达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经费 60.00 万元。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60.00 万元，其中：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新办企业刻章费 37.78 万元、支付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进度款 22.22 万元。2021 年 12 月新办企业刻章费于 2022 年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无结转结余资金。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2021 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备注
月	日				
4	30	记账-27	付刻印章工本费（新开办企业刻章补助经费）	124,000.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刻章费，共计 155 家企业
6	30	记账-22	财政授权支付新办企业刻章费	29,600.00	2021 年 4 月刻章费，共计 37 家企业
6	30	记账-36	财政授权支付 5 月新开办企业刻章费	25,600.00	2021 年 5 月刻章费，共计 32 家企业
7	22	记账-27	付 6 月新开办企业印章刊刻费	33,600.00	2021 年 6 月刻章费，共计 42 家企业
8	31	记账-33	付营业执照制作费	33,600.00	2021 年 7 月刻章费，共计 42 家企业
10	31	记账-5	付 8 月新办企业刻章费	38,400.00	2021 年 8 月刻章费，共计 48 家企业
10	31	记账-6	付 9 月新办企业刻章费	33,600.00	2021 年 8 月刻章费，共计 42 家企业
11	30	记账-28	付 10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1,600.00	2021 年 10 月刻章费，共计 37 家企业，应付 2.96 万元，实付 2.90 万元，还差 0.06 万元未付。
11	30	记账-28	付 10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27,400.00	
12	31	记账-23	付 11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6,600.00	2021 年 11 月刻章费，共计 38 家企业
12	31	记账-23	付 11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10,993.54	

2021 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备注
月	日				
12	31	记账-23	付 11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5,747.38	
12	31	记账-23	付 11 月份新办企业刻章费用	7,059.08	
12	31	记账-24	付智慧化信息化建设预付款	222,200.00	付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首付款，实付 1,219,477.80 元，使用本项目资金支付 22.22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
合　计				600,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富民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 2021 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2021 年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精简企业开办环节，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减轻和降低企业成本，按照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营商办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公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解决富民县 2021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公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刻制印章数	>=	750	套	定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	20	%	定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从上述指标设置看，绩效目标的全面、细化程度均不足，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没有可考核性。经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项目为委托第三方刻章机构对新开办企业进行刻制印章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审核数量后予以付款，事项较为单一，为增加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我们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修订后的绩效目标

如下：

数量指标：为新办企业刻章套数、刻章企业主体占当期开办主体的百分比、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数量、监管平台服务器配备数量。

质量指标：刻章服务费支付准确率、刻章合格率、智慧农贸市场监管覆盖率、学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

时效指标：刻章完成时效、市场监管云资源建设完成时效。

成本指标：新开办企业刻章成本控制。

经济效益指标：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约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开办企业办理时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满意度指标：开办企业满意度、智慧监管项目各方满意度、被监管对象满意度。

具体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其组织管理分为三个层级：县级层面、刻章管理层面、智慧监管项目施工建设层面。

1.县级层面

在县级层面，成立了富民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经发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发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企业注册流程、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章、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实

施；检查、督导各相关单位按计划、按步骤开展免费刻章及智慧监管项目推进；统筹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刻章管理层面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科）负责免费刻章实施，与刻章服务部保持沟通，及时统计核实刻章企业数量，监督刻章质量是否合规，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付项目刻章费。

3.智慧监管项目施工建设层面

智慧监管建设项目，设立了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指挥中心、施工方、设计方等单位人员组成，市场监管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解决和处理好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工程建设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落实好工程进度管理，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准确计量、进度款支付控制及阶段性成果的验收等工作；项目完工后，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查工作，编制竣工文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2021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预算部门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及成本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

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 60.00 万元。评价范围为列入富民县营商环境专项经费支付范围的各个项目，包括：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富民县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公平性原则

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客观性原则

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部门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的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②《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③《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2）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件

①《“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

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

④《“数字云南”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⑤《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⑥《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号）；

⑦《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号）；

⑧《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富政办函〔2018〕27号）；

⑨《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过程20%、产出35%、效益30%。

（1）“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合理、明确，任务分解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项目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2）“过程”指标由“项目管理”、“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三方面的内容。

（3）“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11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4）“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节约市场主体开办成本、提高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实施智慧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效果，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见附件2。

4.绩效评价的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采用方法如下：

（1）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行业专家、绩效专家，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

2.开展前期调研：在富民县财政局组织安排下，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对接，建立协调机制，明确项目联络人，到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批复及资金安排文件、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等相关资料。

3.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调研内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资料，初步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设定抽样数量、问卷访谈的群体及样本量，并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4.开展实地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5.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6.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7.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过对2021年营商环境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方面，该项目综合得分85.91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分	20分	35分	30分	100分
得分率	83.33%	90.00%	84.03%	86.67%	85.91%
得分	12.50	18.00	29.41	26.00	85.91

本项目依据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智慧市场监管的相关文件，对辖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其次实施了富民县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初步完善了智慧农贸市场（1个）网络服务、移动执法集成服务等子项目，为富民县全面实施市场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奠定了基础，起到了市场主体增加、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水平等效益。但项目也存在免费刻章执行日期滞后、刻章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刻章服务企业的数量	≥750家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服务企业553家，其中2021年服务企业505家，未达到750家的年度目标。
		刻章企业主体占当期开办主体的百分比	≥25%	2021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002户，其中：新增内资企业22户、私营企业39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9户、个体工商户1562户。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章505户，占新开办主体的25.22%。
		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数量	78套	智慧化监管项目配备便携式执法设备78套，每套包含：执法记录仪1台，群华V1型；移动存储器（U盘)1个，闪迪z73型；录音笔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个，联想 B610 型；便携式执法工具包 1 个（定制）
		监管平台服务器配备数量	5 个	大数据管理节点服务器 2 台：Intel Xeon Gold 6148 处理器，8 核 16G，80G 高性能系统盘，500G 云硬盘。 大数据工作节点服务器 3 台：IntelXeon Gold 6148 处理器，8 核 32G，80G 系统盘，1T 云硬盘，单盘最大吞吐量不低于 180MB/s。
	质量指标	刻章服务费支付准确率	100%	支付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刻章费，共计刻章企业 473 户，应付 37.84 万元，实付 37.78 万元，少付 0.06 万元，差错率 0.16%。
		刻章质量合格率	100%	经对 2021 年 505 户新办企业刻章台账进行检查，刻章质量合格率为 100%。
		富民县智慧农贸市场监管覆盖率	≥33%	富民县城有农贸市场 3 家，智慧监管已覆盖一家（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覆盖率 33%。
		富民县各学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	≥90%	富民县学校食堂共 75 家，智慧监管已覆盖 75 家，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费刻章的及时性	≤1.5 天	刻章服务均在 1.5 天内完成。
		智慧市场监管云资源建设完成时效	按合同时效完成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验收云资源验收。
	成本指标	单个新开办企业刻章成本控制	≤800 元/户	刻章成本均为 8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约成本	≥40 万元	2021 年为 505 户新开办企业刻章，节约开办环节成本 40.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办理时限	≤1.5 天	2021 年，富民县新注册市场主体，注册时限均在 1.5 天以内。
		学校及餐饮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0 次	经查阅食品安全台账及网上查询相关信息，2021 年富民县未发生学校及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事故。
		2021 年富民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	≥15%	2021 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002 户，较 2020 年的 2393 户下跌 16.34%。 与同期昆明市及云南省相比，2021 年昆明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8.8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16.24 万户增长 16.23%。2021 年云南省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5.3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66.05 万户增长 14.12%。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共回收满意度问卷 69 份，其中：项目工作人员 46 份，一般群众 23 份。满意度得分分别为 98.63 分、96.52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共回收满意度问卷 69 份，其中：项目工作人员 46 份，一般群众 23 份。满意度得分分别为 98.63 分、96.5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根据取得的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各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2）。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投入的匹配性 3 个方面的内容，并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5 分，扣 2.50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 83.33%。

1.项目立项

该部分考察营商环境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各分项项目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权重 5.00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1.项目立项	5.00	100.00%	5.0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3.00
A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2.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 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 号）等文件，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自 2020 年 11 月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公章、发票专用章和合同专用章），刻章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资金予以承担。为企业开办“零

成本”奠定了基础。

其次，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数字云南”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急用先建的原则，计划用四年时间通过对现有省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改进和新功能建设，建成集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集约化、高效化的市场监管系统平台，项目概算资金 319.66 万元。项目经方案制定、县级领导批复，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匹配方面，项目由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包括改进营商环境、提高市场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等，与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责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富民县市场监管局申报，以《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行〔2021〕1 号）文件取得资金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在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方面，2021 年 8 月县市场监管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信息化智慧化市场监管项目建设的请示》（富市监请〔2021〕57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批示内容为：“拟同意按程序批准立项，该项目务必

充分考虑与现行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的兼容性,确保建成后几方能够信息共享，提高城市管理和民生保障的精细化水平。”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绩效目标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目标设立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目标设立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任务分解是否结合了各地实际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5.00 分，扣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A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2.绩效目标	5.00	50.00%	2.50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50.00%	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50.00%	1.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已细化、量化，与项目资金相匹配，具备可考核性。但对于新增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无相应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 分，得 1.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已分解，但存在如下问题：

①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限 1 年”，不具备可考核性。

②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营商环境提升 20%”，无提升比例的计算公式，无法进行量化统计和考核。

③新增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未设定产出及效益等绩效目标。

因此，项目绩效指标存在指向性不准确、效益指标未量化、不可

考核等问题。

该项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得1.5分。

3.资金投入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本项指标权重5.00分，扣0分，实际得分5.0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A3.资金投入	5.00	100.00%	5.0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00.00%	3.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2.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新办企业刻章费,预计刻章企业750家，每家800元，预算金额60.00万元，预算编制科学。

该项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方面，因当年为新办企业刻章的家数实际为505家，未达到750家的目标值，因资金有结余，经请示财政部门,将剩余资金用于支付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进度款。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项目资金管理的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两方面的内容，共细化分解为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20.0

分，扣 2.0 分，实际得分 18.0 分，得分率 90.00%。

1.项目管理

该部分主要考察免费刻章项目执行有效性、智慧平台项目方案的健全性和立项的规范性、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性、项目成果验收的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00 分，扣 2.0 分，实际得分 8.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B1.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1.项目管理	10.00	80.00%	8.00
B11. 免费刻章项目执行有效性	2.00	50.00%	1.00
B12. 智慧平台项目方案的健全性和立项的规范性	2.00	100.00%	200
B13. 项目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2.00	50.00%	1.00
B14. 项目成果验收的规范性	2.00	100.00%	2.00
B15.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2.00	100.00%	2.00

（1）免费刻章项目执行有效性

在营商环境优化层面，执行《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 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 号）、《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富政办函〔2018〕27 号）中关于企业开办的目标要求，优化开办流程，缩短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免费刻章项目实施，由县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科）具体负责，委托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为新开办企业进行刻章，行政许可科与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定期进行对账，核实刻章的企业

数量，考察刻章质量是否合格。根据审核后的刻章清单，由县市场监管局予以付款。项目执行有效。

根据《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自2020年6月1日起，昆明市为全市范围内新开办企业（或农业合作社）刻制印章，刻章费用由财政予以承担。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与昆营商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相比，滞后4个月。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0分，得1.0分。

（2）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方案的健全性和立项的规范性

2021年8月，县市场监管局以富市监请〔2021〕57号文件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信息化智慧化市场监管项目建设的请示》，并附《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8月11日，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批示内容为：“拟同意按程序批准立项，该项目务必充分考虑与现行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的兼容性，确保建成后几方能够信息共享，提高城市管理和民生保障的精细化水平。”

项目在取得县人民政府批示后，经向县发改局、县科工局请示，项目不属于新建平台，不需正式立项批复。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0分。

（3）项目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①免费刻章项目，未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主要是富民县辖区

内仅有一家公安备案的公章刻印服务部（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经富民县政务局、富民县公安局和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确定，委托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刻章服务，定期结算费用。

②智慧监管项目，2021 年 8 月 19 日，项目取得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回函，以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开展采购。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项目经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确定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由县市场监管局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未签署日期），采购程序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0 分，得分 1.0 分。

（4）项目成果验收的规范性

①免费刻章项目，由行政许可科与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定期进行对账，核实刻章的企业数量，考察刻章质量是否合格。根据审核后的刻章清单，由县市场监管局予以付款。

②智慧监管项目，设立了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指挥中心、施工方、设计方等单位人员组成，市场监管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解决和处理好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工程建设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落实好工程进度管理，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准确计量、进度款支付控制及阶段性成果的验收等工作。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项目取得部分阶段性成果，包括：大数据管理节点服务器 5 个、云专线（50M）、云平台互联网出口（200M）、智慧农贸市场（1 个）网络服务、移动执法集成服务（78 套），已完成阶段性采购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但是，智慧监管项

目实施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进度出现滞后，未按期完成项目预期的平台建设内容。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0分。

（5）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档案管理分别由富民县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科、智慧市场监管指挥中心负责，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已分类整理，保管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0分。

2.资金管理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的完成率、资金使用合格性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10.00分，扣0分，实际得分10.0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B2.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B2.资金管理	10.00	100.00%	10.00
B21.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3.00
B22. 预算执行完成率	3.00	100.00%	3.00
B23. 资金使用合格性	4.00	100.00%	4.00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行〔2021〕1号）文件，2021年项目资金到位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2）预算执行完成率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60.00万元，执行完成率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得3.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用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费、智慧监管项目进度款支付，资金支出均经县市场监管局内部审批，资金使用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类指标，再细化分解为1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35分，扣5.59分，实际得分29.41分，得分率84.03%。

1.产出数量

该部分主要考察2021年刻章服务企业的数量、刻章企业主体占当期开办主体的百分比、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数量、监管平台服务器配备数量等指标实现情况。本项指标权重14.00分，扣2.28分，实际得分11.72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C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1.产出数量	14.00	83.71%	11.72
C11. 2021年刻章服务企业的数量	3.50	34.86%	1.22
C12. 刻章企业主体占当期开办主体的百分比	3.50	100.00%	3.50
C13. 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数量	3.50	100.00%	3.50
C14. 监管平台服务器配备数量	3.50	100.00%	3.50

（1）2021年刻章服务企业的数量

自2020年11月1日起，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服务企业553家，其中2021年服务企业505家，未达到750家的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完成率67.33%。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100-67.33）×3.5×2%=2.28分，得1.22分。

（2）刻章企业主体占当期开办主体的百分比

2021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002户，其中：新增内资企业22户、私营企业399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9户、个体工商户1562户。

2021年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章505户，已涵盖所有企业及合作社，占新开办主体的25.22%。说明有绝大部分的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刻章。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得3.5分。

（3）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数量

智慧化监管项目配备便携式执法设备78套，每套包含：执法记录仪1台，群华V1型；移动存储器（U盘)1个，闪迪z73型；录音笔1个，联想B610型；便携式执法工具包1个（定制）。上述设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得3.5分。

（4）监管平台服务器配备数量

大数据管理节点服务器配备2台：Intel Xeon Gold 6148处理器，8核16G，80G高性能系统盘，500G云硬盘。

大数据工作节点服务器配备3台：IntelXeon Gold 6148处理器,8核32G,80G系统盘,1T云硬盘,单盘最大吞吐量不低于180MB/s。

上述设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得3.5分。

2.产出质量

该部分主要考察刻章服务费支付准确率、刻章质量合格率、富民县智慧农贸市场监管覆盖率、富民县各学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14.00分，扣3.31分，实际得分10.69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2.产出质量	14.00	84.64%	11.85
C21. 刻章服务费支付准确率	3.50	86.29%	3.02
C22. 刻章质量合格率	3.50	100.00%	3.5
C23. 富民县智慧农贸市场监管覆盖率	3.50	19.14%	0.67
C24. 富民县各学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	3.50	100.00%	3.5

（1）刻章服务费支付准确率

支付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的刻章费，共计刻章企业473户，应付37.84万元，实付37.78万元，少付0.06万元，差错率0.16%。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0.16×3＝0.48分，得分3.02分。

（2）刻章质量合格率

经对2021年505户新办企业刻章台账进行检查，刻章质量合格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5分。

（3）富民县智慧农贸市场监管覆盖率

富民县计划对 3 家县城农贸市场开展智慧管理，智慧监管已覆盖1家（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覆盖率33.33%。

该项指标满分为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90-33.33）×0.05＝2.83 分，得分 0.67 分。

（4）富民县各学校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

富民县学校食堂共 75 家，智慧监管已覆盖 75 家，覆盖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5 分。

3.产出时效

该部分主要考察免费刻章的及时性、智慧市场监管云资源建设完成时效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3.5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分 3.5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3.产出时效	3.50	100.00%	3.50
C31. 免费刻章的及时性	1.50	100.00%	1.50
C32. 智慧市场监管云资源建设完成时效	2.00	100.00%	2.00

（1）免费刻章的及时性

刻章服务均在 1.5 天内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为 1.5 分，根据评分标得分 1.5 分。

（2）智慧市场监管云资源建设完成时效

智慧市场监管云资源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验收云资源验收。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0 分。

4.产出成本

该部分主要考察单个新开办企业刻章成本控制的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3.50 分，扣 0 分，得分 3.50 分。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

下表：

C4.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C4.产出成本	3.50	100.00%	3.50
C41. 单个新开办企业刻章成本控制	3.50	100.00%	3.50

从刻章费支付情况看，每个新开办企业刻章成本均为800元。

该项指标满分为3.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3类指标，再细化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扣4.00分，实际得分26.00分，得分率86.67%。

1.经济效益

该部分考察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约成本情况。本项指标权重8.00分，得分8.0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D1.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D1.经济效益	8.00	100.00%	8.00
D11.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约成本	8.00	100.00%	8.00

2021年，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505户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约开办环节成本40.4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为8.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分。

2.社会效益

该部分考察项目产生社会效益的情况，主要考察新增市场主体办理时限、学校及餐饮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2021年富民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的情况。本项指标权重12.00分，扣4.0分，

得分 8.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D2.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D2.社会效益	12.00	66.67%	8.00
D21. 新增市场主体办理时限	4.00	100.00%	4.00
D22. 学校及餐饮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4.00	100.00%	4.00
D23. 2021 年富民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	4.00	0.00%	0.00

（1）新增市场主体办理时限

2021 年，富民县新注册市场主体 2002 户，注册时限均在 1.5 天以内。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 分。

（2）学校及餐饮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经查阅食品安全台账及网上查询相关信息，2021 年富民县未发生学校及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事故。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 分。

（3）2021 年富民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

2021 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002 户，较 2020 年的 2393 户下跌 16.34%。

与同期昆明市及云南省数据相比，2021 年昆明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8.8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16.24 万户增长 16.23%；2021 年云南省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5.38 万户，较 2020 年新增的 66.05 万户增长 14.12%。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增长率不及预期，低于全市、全省的增长平均数。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4 分，得 0 分。

3.项目满意度

该部分考察项目满意度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00 分，扣 0.00 分，得分 10.0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D3.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实际得分
D5.项目满意度	10.00	100.00%	10.00
D51. 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	4.00	100.00%	4.00
D52.一般群众满意度	6.00	100.00%	6.00

本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主要面向两类群体：（1）项目工作人员（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刻章服务部工作人员、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施人员）；（2）一般群众。

共回收满意度问卷 69 份，其中：项目工作人员 46 份，一般群众 23 份。满意度得分分别为 98.63 分、96.5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免费刻章正式执行日期滞后、政府购买服务不规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注册制度改革，精简企业开办环节、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减轻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根据《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昆营商办发〔2020〕1 号）、《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工作方案》（昆营商办发〔2020〕2 号）等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昆明市为全市范围内新开办企业（或农业合作社）刻制印章，刻章费用由财政予以承担。富民县市场监管局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与昆营商办发〔2020〕1 号文件要求相比，滞后 4 个月。

其次，关于刻章服务购买，富民县辖区内仅有一家公安备案的公章刻印服务部（富民金成刻章服务部），经富民县政务局、富民县公安局和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确定由金成刻章服务部开展刻章服务工作，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应按采购流程购买刻章服务。

（二）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推进进度缓慢

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目前推进进度未达到合同预期，应督促建设方加快项目进度。

（三）市场主体增速放缓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提出：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614万户、年均增长11.0%，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30户；全省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155万家、年均增长14.9%，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33家。

2021年富民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002户，较2020年新增的2393户下跌16.34%，增速出现下降，落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与同期昆明市及云南省数据相比，2021 年昆明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8.88万户，较2020年新增的16.24万户增长16.23%；2021年云南省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5.38万户，较2020年新增的66.05万户增长14.12%。

六、建议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政府支出成本

为规范刻章服务，建议富民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刻章服务采购，在

市场中择优选取质量优、价格合适的服务供应商，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刻章成本。

（二）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工程进度管理及监督考核

目前，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正在实施中，经了解已出现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不利于富民县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政务、智慧应用”的数字建设总体要求，为加强项目管理，相关建议如下：

1.成立项目建设指挥机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遇到的各类问题，推进项目按计划建设。

2.强化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监督与评估，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应用环节管理，将项目预期效益落到实处。

（三）关于富民县市场主体倍增的相关建议

鉴于2021年富民县新增市场主体增长乏力的情况，为实现富民县2025年市场主体倍增的总目标，相关建议如下：

1.建立分行业的新增市场主体增长目标，包括：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商业服务业、居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体育业、科学技术服务业、卫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等。

2.聚焦乡村振兴，壮大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其次，围绕绿色经济，抓好农业产业创新和延伸产业链，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

3.做好商业布局，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优化本地商业布局，

引进新业态、新模式、品牌连锁商贸企业落户，搭建电商孵化平台。

4.把握科技脉搏，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动各类孵化载体和科技产业高质量开展，释放社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科技服务主体。

5.抓好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富民县各园区建立产业集群，补齐产业链，实现主业与上下游业态的深度对接,从而达到供需双方互利共赢，如农业种养殖与农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的对接等。

6.补短板、强基础，坚持外引与内生双轮驱动。一是持续加强招商引资，注重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延链补链，形成大中小企业互相促进、互相融通的发展格局。二是增强内生动力，引导本土企业做强做大，强基础，育人才，促就业，发挥领头羊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1 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2 修订后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3 修订后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